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申請表格」或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nwest Profits」	指	Canwest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我們股東於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若干數額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374,990,000股新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方式包括(i)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若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交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7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在本公司的文義範圍內，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張先生及深藍海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	指	(i)本集團；(ii)數字廣西；及(iii)各自的供應商之間訂立的三方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業務 — 客戶 — 三方協議 —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深藍海」	指	深藍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擁有52%、25%、15%及8%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數字廣西」	指	數字廣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網絡技術開發，及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中一種方式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防城港城投數字」	指	防城港城投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寧邁越及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為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相關時間的任何其一，或如文義另有要求，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西華合」	指	廣西華合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千越」	指	廣西千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寧邁越及獨立第三方廣西千龍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19%及81%

釋 義

「廣西思倫捷」	指	廣西思倫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宇常」	指	廣西南寧市宇常科教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瀚宇信息」	指	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以網上遞交申請方式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 網上白表 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上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晨陽」	指	香港晨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9月27日簽訂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及除美國以外其他地方的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進一步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將予訂立的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8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獨立於GEM並與之平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馬紹爾群島」	指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Million Oak」	指	Million Oak Limited，為一間於2018年8月10日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han先生全資擁有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Chan先生」	指	Chan Eong Liat Jason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Chua先生」	指	Chua Kim Leng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許先生」	指	許智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常青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宇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葉先生」	指	葉善敏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前董事（於2022年3月15日辭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張先生」	指	張光柏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技術總監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鄧女士」	指	鄧彩蝶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南寧邁越」	指	南寧市邁越軟件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3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1.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05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通過商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分支機構或(如文義要求)任何其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任何此類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葉先生、Chan先生及Chua先生，及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彼等中的任何一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數廣邁越」	指	廣西數廣邁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21年4月21日起，由廣西思倫捷及數字廣西分別持有51%及49%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深藍海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於國際包銷協議同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萬嘉宏信」	指	萬嘉宏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